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載於年報內之董事會報告書「關連方／持續關連交易」一章節提供以下補充資料，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玖立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長城匯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協議(「該等交易」)，其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且已確認該等交易(i)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報之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韓海川先生及林淑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妍女士、趙勁松先生及李仲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刊載。